

勞動部新聞稿

日期:113年1月8日

112 年移工管理及運用調查統計結果

為了解事業面及家庭面雇主對移工管理、運用及相關政策之看法與移工之工作概況,作為移工引進等政策參據,勞動部於112年7月至8月辦理「移工管理及運用調查」,計回收有效樣本8,562份[事業面(製造業及營建工程業)雇主4,534份;家庭面雇主4,028份],調查統計結果摘述如下:

一、事業面(製造業及營建工程業移工)

(一)112年6月事業面移工總薪資平均3.2萬元,總工時192.4小時

112年6月事業面移工總薪資平均為3萬2,183元(其中經常性薪資2萬7,284元,加班費4,048元),較111年6月減120元(-0.4%),主要係受基本工資調整及加班工時減少影響,經常性薪資增1,218元(+4.7%),加班費減1,571元(-28%),交互影響所致。總工時平均192.4小時,年減10.7小時,其中正常工時167.4小時,加班工時25小時,各年減0.2小時及10.5小時。

16 1 4 14 m 15 - 14 15 - 14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總薪資	經常性 薪資	加班費	其他	總工時	正常工時	加班工時	放假天數	
	元	 元		元	小時	小時	小時	天	
110年6月	30,541	24,603	5,396	542	204.1	167.7	36.4	9.1	
111年6月	32,303	26,066	5,619	617	203.1	167.6	35.5	9.2	
112年6月	32,183	27,284	4,048	851	192.4	167.4	25.0	9.1	
製造業	32,163	27,306	4,004	853	192.0	167.3	24.7	9.1	
營建工程業	32,666	26,766	5,105	795	200.5	167.9	32.6	9.0	

表 1 事業面移工薪資、工時及放假天數

說明:1.「其他」係指非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年終獎金、非按月發放之工作獎金、員工 紅利、節慶獎金、差旅費及誤餐費等。

2.基本工資自 112 年 1 月起由 25,250 元調整至 26,400 元。

(二)4成5製造業雇主有申請附加移工,其中2成2未足額引進

製造業雇主自 102 年 3 月起若有非工資成本考量之實質缺工需求,可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增加移工配額。112 年 6 月製造業雇主有申請「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移工數額」(簡稱附加移工)者占 44.9%,近 2 年皆呈增加,未申請者占 55.1%。

有申請者中,未足額引進占 22.3%,未足額引進原因以「成本考量」占 34.7%最高,「疫情影響」占 28.3%,已較前 2 年大幅下降,「訂單未符合預期增加」之占比則升逾 2 成;未申請附加移工之原因以「引進移工已符合人力需要」占 55%最高,其次為「成本考量」占 28.3%,「訂單未符合預期增加」則升逾 2 成 5。

表 2 製造業雇主申請附加移工情形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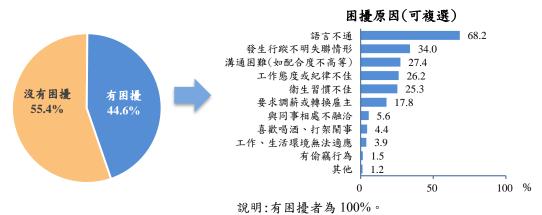
			単位:%
	110年6月	111年6月	112年6月
總計	100.0	100.0	100.0
未申請	59.3	58.4	55.1
有申請	40.7	41.6	44.9
未足額引進占比	24.4	24.0	22.3
有申請但未足額引進原因(可複選)			
成本考量	21.9	29.9	34.7
疫情影響	60.0	41.1	28.3
引進移工已符合人力需要	23.2	26.5	23.2
訂單未符合預期增加	3.6	13.7	20.1
刻正辦理相關引進程序	14.2	23.2	15.3
已招募足額本國勞工	4.2	6.5	5.7
公司營運規模減縮	0.9	4.9	4.0
生產流程自動化已可降低人力	1.5	1.7	2.8
其他	1.2	1.5	2.9
未申請附加移工之原因(可複選)			
引進移工已符合人力需求	61.8	59.6	55.0
成本考量	28.7	27.4	28.3
訂單未符合預期增加	14.1	17.5	25.4
疫情影響	22.2	19.6	19.0
已招募足額本國勞工	8.6	7.4	9.6
公司營運規模縮減	4.7	4.9	7.0
不符合申請資格	2.5	4.3	3.2
生產流程自動化已可降低人力	1.9	2.1	2.1
其他	1.1	0.9	0.8

(三)4成5事業面雇主管理及運用移工時有困擾

112年6月事業面雇主在管理及運用移工時曾遭遇困擾者占44.6%, 其困擾原因以「語言不通」占68.2%最高,其次為「發生行蹤不明失聯情 形」占34%,「溝通困難(如配合度不高等)」占27.4%居第3。

圖 1 事業面雇主管理及運用移工遭遇困擾情形





二、家庭面(外籍家庭看護工)

(一)112年6月外籍家庭看護工總薪資平均為2.3萬元;每日工作約10小時

112年6月外籍家庭看護工總薪資平均為2萬2,638元,較111年6月增2,105元(+10.3%),其中經常性薪資1萬9,920元,加班費2,291元,分別年增1,959元(+10.9%)及156元。雇主沒有規定外籍家庭看護工每日工作時間者占86.1%,惟不論雇主有無規定,每日實際工作時間平均皆約10小時。

					每日工作時間約定情形								
	總薪資	經常性薪資	加班 費	其他	總計	有規定	每日 規定 工時	工作時間內休息時數	置 際エ	沒有 規定	毎日工時	工作時間內休息時數	實際工時
							1	2	1 -2		3	4	3-4
	元	元	元	元	%	%	小時	小時	小時	%	小時	小時	小時
110年6月	20,209	17,563	2,182	465	100.0	17.6	13.0	3.1	9.9	82.4	13.2	3.1	10.0
111年6月	20,533	17,961	2,135	438	100.0	16.8	12.6	3.0	9.7	83.2	13.1	2.8	10.3
112年6月	22,638	19,920	2,291	427	100.0	13.9	12.9	3.2	9.8	86.1	13.2	3.2	10.0

表 3 外籍家庭看護工薪資及工時

說明:1.聘僱起始日自 111 年 8 月 10 日起,月薪從 1.7 萬元調高至 2 萬元,聘僱期滿續聘或期滿轉聘之家事移工,比照入境移工調高為 2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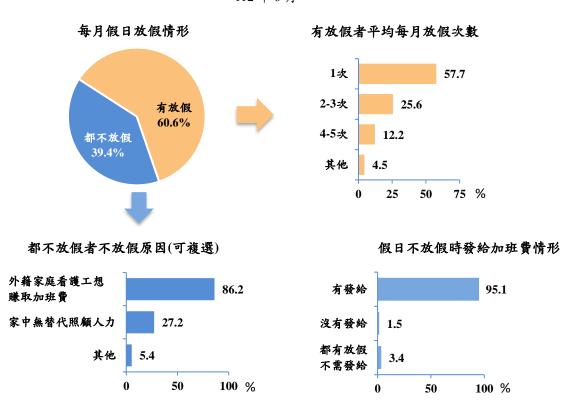
2.「其他」係指獎金、誤餐費及零用錢等。

(二)6成1外籍家庭看護工假日有放假

說明:都不放假者為100%。

112年6月調查外籍家庭看護工每月假日有放假者占60.6%,有放假者平均每月放假次數以「1次」占57.7%較高,其次為「2-3次」占25.6%;都不放假者占39.4%,其原因以「外籍家庭看護工想賺取加班費」占86.2%最高,其次為「家中無替代照顧人力」占27.2%;外籍家庭看護工假日不放假,雇主有發給加班費占逾9成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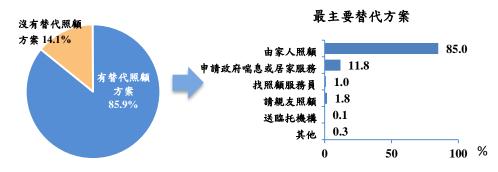
圖2 外籍家庭看護工假日放假情形 112年6月



(三)若外籍家庭看護工於假日休假,8成6雇主有替代照顧方案;3成8雇 主願意申請政府推行之補助替代照顧方案

112年6月家庭面雇主對於外籍家庭看護工於假日休假(每7日休息 1日),有其他替代照顧方案者占85.9%,最主要替代方案以「由家人照 顧」占85%為主,「申請政府喘息或居家服務」占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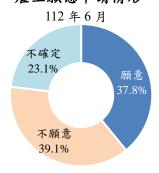
圖 3 外籍家庭看護工假日休假雇主之替代方案情形 112 年 6 月



說明:有替代服務方案者為100%。

目前政府推行方案,針對 雇主讓外籍家庭看護工於假 日休假,提供本國替代照顧人 力所需費用之部分補助,雇主 願意申請者占 37.8%,不願意 申請者占 39.1%,不確定者則 占 23.1%。

圖 4 政府推行之補助替代照顧方案 雇主願意申請情形



(四)家庭面雇主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前,及若未僱用之替代方案皆以「由家人照顧」為主

112年6月家庭面雇主於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前,對於被看護者最主要採「由家人照顧」占84.5%,其他方式占比均低於1成;如果目前沒有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替代方案仍以「由家人照顧」最多,惟比率降為54.7%,其次為「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或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占25.1%,「找照顧服務員」占14.3%居第3。

表4 照顧被看護者主要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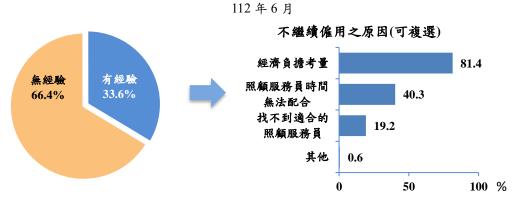
單位:%

		僱用外籍		如果目前沒有僱用				
	家庭看護工前			外籍看護工之替代方案				
	110年6月	111年6月	112年6月	110年6月	111年6月	112年6月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由家人照顧	85.9	82.9	84.5	50.0	54.0	54.7		
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或 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	3.9	4.7	3.8	25.2	28.8	25.1		
找照顧服務員	7.0	9.0	7.6	12.2	11.5	14.3		
找本國幫傭	1.4	1.5	1.7	3.7	4.1	3.8		
請親友照顧	1.1	1.8	2.1	1.6	1.6	2.2		
其他	0.8	0.1	0.3	7.2	0.1	-		

(五)3成4家庭面雇主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前曾聘僱照顧服務員

112年6月家庭面雇主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前,有聘僱照顧服務員之經驗者占33.6%,不繼續僱用原因以「經濟負擔考量」占81.4%最高,其次為「照顧服務員時間無法配合」占40.3%,「找不到適合的照顧服務員」占19.2%居第3。

圖 5 家庭面雇主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前聘僱照顧服務員之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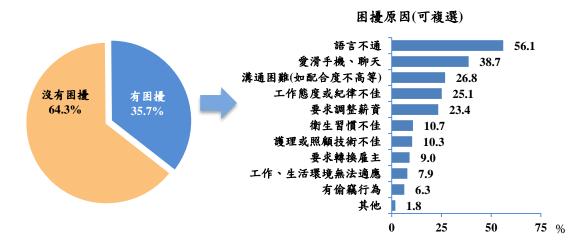


說明: 有經驗者為 100%。

(六)3成6家庭面雇主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時有困擾

112年6月家庭面雇主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曾遭遇困擾者占35.7%,困擾原因以「語言不通」占56.1%居首,其次為「愛滑手機、聊天」占38.7%、「溝通困難(如配合度不高等)」占26.8%、「工作態度或紀律不佳」占25.1%、「要求調整薪資」占23.4%。

圖 6 家庭面雇主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遭遇困擾情形 112 年 6 月



說明:有困擾者為100%。